

# 如何拍卖被执行人所持有银行股权的股票|法院拍卖某银行一股东的股权，拍卖成功后，拍的到人却被告知该股权已失效-股识吧

## 一、如何拍卖被执行人所持有的银行股权

你好。

可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具体程序法院会安排。

## 二、法院拍卖股票的文书

有权，《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 三、法院拍卖某银行一股东的股权，拍卖成功后，拍的到人却被告知该股权已失效

理论上这个不利后果不应该由你承担。

1、不在银行在公告前是否正式通知过法院或原股东，如果仅有公告，未履行通知手续，有机会主张公告中的限制条款无效，要求享受新主体的股东身份。

2、如果做不到1，那就是法院在拍卖时有问题，要么是隐瞒了拍卖标的情况，要么是构成重大误解，可以考虑要求解除这个合同。

情况特殊，无论哪个方法都会比较复杂，建议尽量收集材料找律师研究后有针对性提供帮助，这种案情，在网上咨询解答，恐怕是解决不了的。

#####律师提示：网上咨询的判断仅是依据咨询者提供的内容所作的分析，供参考。案情复杂的，最好找律师面谈研究处理。因时间精力有限，右侧电话限仅北京地区拨打咨询，外地有委托代理意向也可拨打，接通后请先说明目的。

## 四、法院可以在不通知被执行人的情况下拍卖股票吗

要通知。  
一般公告通知，不是电话通知的。  
请注意：可以拍卖，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不等于就是卖出去了。  
委托拍卖合同和货物买卖合同不同：委托拍卖合同是帮拍卖物品，不代表就是成功卖掉了；  
货物买卖合同才是卖掉。

## 五、法院执行中原银行股权怎样办理

由申请人申请，或由法院自行裁定冻结，一般是去该商业银行的登记机关进行办理。

## 六、拍卖股权怎么变现 执行

感觉任选一天，早上正式开市前，参与集合竞价卖掉就可以，股票这东西用不着琢磨，因为琢磨不透的。

## 七、法院执行强制拍卖股权相关问题，感谢您！

股权拍卖必须经报纸公布，这一点拍卖公司会替你准备，不用担心，他们有自己的程序。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有很大区别，上市公司的可以面向社会无限制拍卖，不需要事先通知其他股东；

而非上市公司需要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情况下有优先购买权。

## 八、人民法院在冻结、拍卖股权的过程中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股权的冻结是指人民法院在保全、执行过程中依据权利人的申请，依法向相关公司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发出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冻结义务人对该公司享有的股权的一种执法行为。

特别要强调的是如果义务人有其他财产可以查封的，不宜冻结其股权，人民法院已对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的，股权持有人、所有权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了有效担保，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解除对股权的冻结。

股权冻结中特别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对于一般公司的股权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依法将冻结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有关企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即可。

但对于一些特殊公司，如三资企业、保险公司等，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类公司的设立、变更、股权的转让等行为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人民法院就必须同时向这些对公司享有审批权的主管部门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从而避免因工作中的疏漏给日后的执行工作带来障碍，使执行中的拍卖程序变得被动。

另外，法院在冻结股权中应该和相关公司作好笔录，以明确被冻结的股权上是否存在它项权利，以防止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恶意串通，给股权的强制执行设置障碍，损害权利人的利益。

股权的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委托相关机构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被执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需要强调的是最后成交价应高于法院对该股权设定的保留价。

股权的拍卖中应注意的是：（1）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4条规定中提到的《公司法》是2005年修订前的，该法第35条、第36条主要是规定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06年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此则有更明确的规定，该法第72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73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但笔者认为，因为股权的价格在拍卖程序启动前及拍卖过程中均会发生变化，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不仅在拍卖前享有，另外在每次拍卖中，法院均应该通知股东参加，拍卖进行中，有最高出价时，股东可以表示以该最高价接受，如无更高出价，则拍归该股东所有。

(2) 对被执行人在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在征得合资或合作他方的同意和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的批准后，可以对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

如果被执行人除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股权以外别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其他股东又不同意转让的，可以直接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股权，但应当保护合资他方的优先购买权。

对其他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股权的转让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特殊公司，同样应征得审批部门的批准后才能开始拍卖程序。

## 九、如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股息、红利、股权等财产？

1、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2、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

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并出具提取收据。

3、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凭证(股票)，人民法院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4、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应当通知有关企业不得办理被冻结投资权益或股权的转移

手续，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股息或红利。  
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被执行人不得自行转让。

##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拍卖被执行人所持有银行股权的股票.pdf](#)

[《今天买的股票多久才能卖》](#)

[《股票多久才能反弹》](#)

[《启动股票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如何拍卖被执行人所持有银行股权的股票.doc](#)

[更多关于《如何拍卖被执行人所持有银行股权的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32726951.html>